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要點

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0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與跨領域學習能力，鼓勵學生修讀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簡稱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）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，係指於 Coursera、edX、Udacity、FutureLearn、育網（eWant）、中華開放教育平台（OpenEdu）、學聯網（ShareCourse）、臺灣全民學習平台（TaiwanLife）、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（edu磨課師+）或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上開課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方式：
本校在學學生取得磨課師課程證書（完課日期在一一〇年一月一日（含）以後）者，可填具「獎勵學生修讀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課程證書正本，提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行審核，申請截止日為每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- 四、獎勵原則與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門課程限獎勵一次，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獎勵二門課程；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即使由不同教師或不同平臺所提供，均視為相同課程。
 - （二）每門課程獎勵金額為證書費用或課程註冊費之一點二倍，且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所訂之獎勵經費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、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；獎勵經費依學生申請先後順序核發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